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投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50万元/年（在投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的前提下，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及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